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萬柏汎

電話：02-7736-7975

電子信箱：e-j1b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30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貴局（府）加強宣導所轄國民中小學，於校務會議時邀請學生代表列席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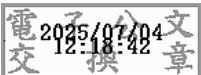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查國民教育法第19條第2項規定：「校務會議成員，應包括校長、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，並應邀請學生列席會議；……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次查上開條文立法意旨略以，考量國民中小學生之成熟度及賦予參與校務會議之機會，爰學校應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，倘學校有學生自治組織者，得優先邀請學生自治組織之代表；惟受邀列席之學生並不計入校務會議之出席人數，且學校已完成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之程序時，縱使該受邀學生並未列席會議，亦不影響開次校務會議之合法性。
- 三、為落實上開規定，惠請貴局（府）加強宣導所轄國民中小學，於校務會議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列席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花府 114/07/04



1140133510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

